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110年5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110年5月21日（星期五）上午9時

二、地點：市政大樓東北區2樓 N215會議室

三、主席：沈榮銘副局長代

紀錄：楊靜琴

四、出席人員：

胡曉嵐	倪永祖	張雅惠	黃蕙庭	石春霞	林昆華
吳雅鳳	周淑蕙	陳錦慧 (陳進祥代)	許聖倫	朱大成	賴順釗
游素蘭	楊蜀娟	何治民	蔡宗峯	黃燕芬	陳怡伶
陳穎慧	王月蕊	劉慶安			

五、會議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六、業務報告事項

(一) 質借業務

主席指示：因應疫情關係，請動質處各分處要落實實名制，並加速推動質借到期免臨櫃換票作業。

(二) 富邦金控109年股利分配及現金增資案

主席指示：富邦增資及股利追加預算案，請菸酒暨稅務管理科預為準備議會說帖及簡報資料。

(三) 臺北市政府民間參與投資案件系統使用情形

主席指示：請金融管理科針對「臺北市政府民間參與投資案件系統」運用情形，如有技術面或程序面問題主動與資訊室及相關局處討論，俾能增加系統使用效能。

(四) 占用案件處理進度

主席指示：議員請本局針對市有土地被占用案件，於今

年12月31日以前回覆後續辦理情形，請公產管理科提早研議規劃，依限完成。

(五) 市有閒置宿舍處理

主席指示：議員請本局盤點閒置宿舍，提供完整規劃報告(如辦理簡易綠美化或提供停車空間等)，請公產管理科先安排局內會議討論，並掌握期程。

(六) 徵求民間提案活化市有閒置資產

主席指示：請儘速研議修訂臺北市政府徵求民間提案活化市有閒置房地實施計畫相關規定，另資活小組前次會勘委員所提各項意見，請研議辦理並提資活小組報告。另建議辦理提案人與市府座談一事，請研議視疫情調整辦理方式。

(七) 本局經管遷建基地範圍內未出售市有土地之處理情形

主席指示：有關坡心南側遷建基地訴訟案，因第二次合意停止訴訟之期限將屆，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研擬簽辦和解方案，以利後續訴訟程序之進行。

(八) 非公用財產綠美化處理

主席指示：有關本局經管市有土地廢棄物清理開口合約，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加強控管廠商報價是否確實，並參考過往實務經驗研議精進之作法。

(九) 召開本局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

主席指示：本局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之委員任期將屆，請非公用財產管理科啓動遴選委員作業。

(十) 財產管理系統改版採購案

主席指示：請公產管理科及非公用財產管理科應配合財管

系統改版案需求訪談，以利專案推動。

(十一) 本局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

主席指示：請科室主管轉達居家辦公人員應自備PC或NB，並預先依SOP檢測使用環境，若遇問題速洽資訊室協助排除問題。另應視疫情狀況，依業務不中斷原則作滾動式調整。

七、散會